



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7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貴竹  
發言人職稱：財務處 副處長  
聯絡電話：03-5936565 ext.133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u@wins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子傑  
代理發言人職稱：業務處 副總  
聯絡電話：03-5936565 ext.612  
電子郵件信箱：matt.chao@wins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工廠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 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winstek.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7
九、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8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85
二、經營結果分析-----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8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198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9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 年度因受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未盡理想，加密貨幣挖礦商機不確定性高，以及中美貿易摩擦使得半導體供應鏈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之下，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僅微幅成長。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4 億元成長 0.9%。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7.3 億元減少 4.0 億元。107 年度每股盈餘為 2.42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5.34 元減少 2.9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	8.6%	20.9%	2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6.6%	658.8%	251.3%	2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8.3%	415.6%	671.6%	225.7%
	速動比率(%)	402.5%	407.0%	648.5%	21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	16.6%	5.9%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	18.0%	7.4%	18.0%
	純益率(%)	30.4%	71.3%	11.5%	25.6%
	每股盈餘(元)	2.42	5.34	2.42	5.34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資料中心與伺服器、車用電子、人工智慧、智慧家庭、物聯網、智慧語音、生物晶片、健康量測晶片、無線充電晶片及 5G 應用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適時導入客戶新產品的服務需求；為因應客戶新產品服務需求，延伸封測試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更深化的整合服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謹慎擴充產能，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107 年以來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飽和，連帶影響對於半導體供應鏈的下單力道，市場憂心中美貿易摩擦未來若美國對中國制裁延伸至 PC、伺服器、手機、電視等終端產品而對半導體所造成需求下滑的間接衝擊，另中美貿易戰激化中國科技自主的意念下半導體產業的國產化推進速度將加速，因而造成我國面臨半導體技術與人才流失的疑慮。惟全球半導體將進入由 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5G 驅動的另一波全球矽含量提升周期，意謂半導體在科技領域進一步提升其重要性及需求量，也給我國半導體業發展新商機的契機。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經濟景氣籠罩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而產生未來的不確定性。目前電子產品應用潮流，從過去的消費性電子轉而朝向 AI、IoT 產品加值的領域進行延伸，為達到即時資訊擷取與判斷，未來裝置運算將藉由 5G 之技術，達到高頻寬、低延遲的通訊品質。隨著未來 5G 時代的來臨以及 AI、IoT 產品與自駕車的高度成長，將持續帶動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興 陽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事
89年04月	4月26日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20,000仟元
89年05月	竹北廠籌設完成
89年05月	竹北廠機器設備架設完成
89年06月	正式量產
89年07月	芎林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89年10月	通過QS9000認證合格
89年11月	獲得IECQ認證合格
90年01月	導入ERP系統
90年04月	芎林新廠竣工啟用儀式
90年08月	新加坡商STATS投資台曜電子，取得51%股權
90年10月	芎林廠開幕儀式
90年11月	通過財政部台北關保稅工廠審核
90年12月	通過TSMC外包商稽核，成為TSMC合格外包商
90年12月	通過特許半導體外包商稽核，成為特許合格外包商
90年12月	12月14日台曜電子(股)公司保稅工廠掛牌儀式(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正式接管)
91年01月	獲得TSMC 90年度第四季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1年06月	通過旺宏電子外包商稽核，成為旺宏合格外包商
91年10月	導入TS16949品質系統
91年10月	獲得UMC 91年10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年04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年06月	獲得TSMC 92年5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年06月	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92年09月	獲得UMC 92年外包商評鑑獎
92年09月	獲得TSMC 92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2年12月	獲頒智原科技92年績優合作夥伴
93年01月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03月	獲得TSMC 92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3年05月	獲得TSMC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3年06月	獲得UMC優良外包商評鑑獎
93年06月	通過ISO 14000認證合格
94年02月	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94年08月	正式掛牌上櫃
95年04月	獲得TSMC外包商最佳貢獻獎
95年06月	研發新產品『晶圓除塵機』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日期	記事
95年09月	通過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
95年09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環境系統擴大認證
96年05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策略聯盟廠商及 9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6年10月	更名為「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97年02月	獲得智原、晶量、京宏 96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7年04月	順利通過 OHSAS 18001 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97年05月	榮獲 Intel 公司 2007 年優良品質供應商獎
97年09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8年01月	通過 TSMC 公司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8年02月	榮獲智原公司 97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8年04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8年04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8年04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8年05月	榮獲 UMC 公司 97 年最佳外包商獎殊榮
98年10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年01月	通過 TSMC 公司 98 年度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9年02月	榮獲智原公司 98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9年04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9年04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認證
99年04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9年04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9年10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年11月	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 的認證
99年11月	獲得 Sony 合格供應商的承認
100年01月	榮獲 TSMC 公司評鑑為 99 年度 品質系統 Level 1 供應商的殊榮
100年05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資本比例 50%。
100年06月	WLCSPP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認證
100年09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1年04月	獲得 2012 年 Sony 合格供應商的認證
101年10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2年05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2年05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2年05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2年05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年03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3年03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3年0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3年0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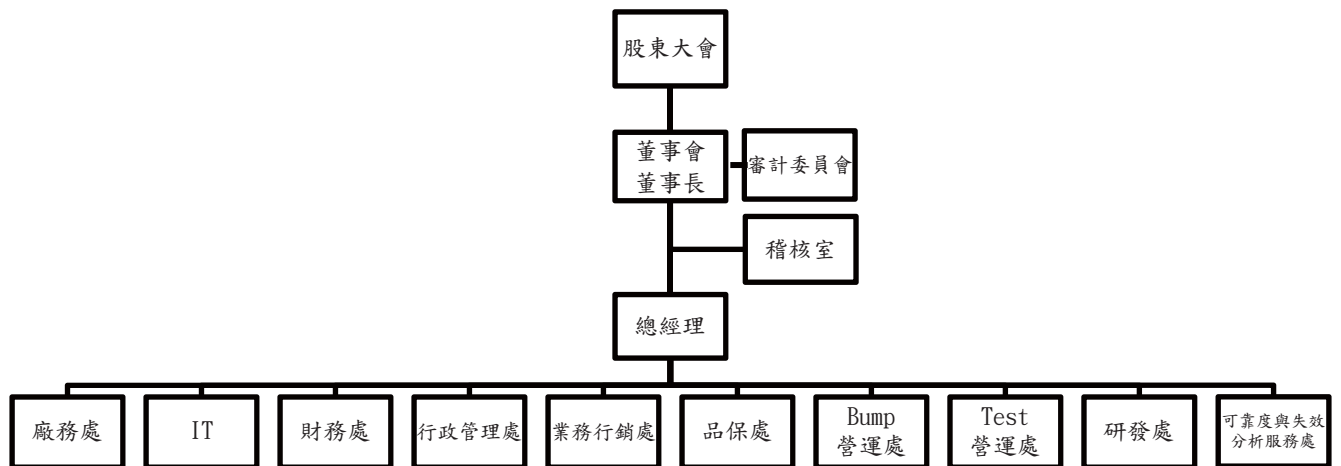


日期	記事
103年0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102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4年07月	本公司以美金15,000千元取得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之100%股權。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104年7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總額度美金127,000千元之授信合約。
104年8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訂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
104年9月	公司更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4年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103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5年5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5年5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5年5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5年5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5年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104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6年3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6年3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6年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6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6年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105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6年10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本公司51.88%股權，成為集團最終母公司
107年3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系統 2016 年版新版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認證
107年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106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8年3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榮獲格羅方德(GBF)公司107年優異績效獎(Appreciation Award of 2018 Excellent Performanc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協助總經理發展各種計劃方案。</li> <li>2. 協助公司建立全套經營體制，對各部門所提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公司決策之形成。</li> <li>3. 召集總經理主持之各項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li> <li>4. 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li> <li>5. 協助上級推展品質活動技術諮詢。</li> <li>6. 全公司有關生產及技術層面問題對策提供。</li> <li>7. 承接上級所指派各事項之專案處理。</li> </ol>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跨功能小組，統籌量化生產的前置化作業進行。</li> <li>2. 開發產品測試、確認產品生產規格，協助進入量產化生產。</li> <li>3. 協助生產線技術提昇及測試能力改善之所需。</li> <li>4. 研發軟體界面與 IC 設計自動轉化工程。</li> <li>5. 研發軟體界面與測試機台生產程式自動化工程。</li> <li>6. 生產線及測試機台的資料庫整合。</li> <li>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li> <li>8. 研發測試設備及測試周邊設備。</li> <li>9. 整合自動化硬體系統。</li> </ol>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進料、製程中及最終檢驗。</li> <li>2. 新產品、新設備、新製程之驗證。</li> <li>3. 工作環境之維持。</li> <li>4. 品質變更預警、要求改善提出。</li> <li>5. 管理文件管制中心。</li> <li>6. 監督、維持內部品質制度、制定品質手冊。</li> <li>7. 協調品質目標訂定與執行。</li> <li>8. 檢驗、量測、測試設備校正、管理。</li> <li>9.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li> <li>10. 不符合事項、矯正、預防措施之驗證。</li> </ol>
行政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管理事宜。</li> <li>2. 教育訓練計劃擬定、執行及成效追蹤。</li> <li>3. 總務事項管理。</li> <li>4. 全廠採購事項管理。</li> <li>5. 進出口事務辦理及進度追蹤。</li> <li>6. 產品出口申報及資訊管理。</li> <li>7. 保稅業務管理。</li> <li>8. 企業社會責任與 RBA 事務之推動與管理。</li> </ol>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會計處理。</li> <li>2. 成本會計。</li> <li>3. 稅務規劃。</li> <li>4. 財務規劃及營運資金管理。</li> <li>5. 預算管理執行及監控。</li> <li>6. 各項投資事宜。</li> <li>7. 投資人、股東與股務等作業管理。</li> </ol>
Test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IC 晶圓與晶片之測試服務。</li> <li>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li> <li>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li> <li>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li> <li>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li> <li>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li> </ol>
Bump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晶圓凸塊與晶圓級封裝之服務。</li> <li>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li> <li>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li> <li>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li> <li>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li> <li>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li> </ol>
業務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業務之規劃、拓展、銷售與承接。</li> <li>2. 執行與跟進客戶訂單狀態，反應客戶需求與客戶關係管理。</li> </ol>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協助建立及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MI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基礎架構維護。</li> <li>2. 伺服器的管理 (含 WEB、DB、Mail、FTP、File...)。</li> <li>3. 使用端軟硬體維護。</li> <li>4. 資料庫管理與備份。</li> <li>5. 網站管理 (含公司首頁、網頁設計製作與維護...)。</li> <li>6. E.R.P.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li> <li>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li> </ol>
廠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之廠房設計、規劃與工程施工。</li> <li>2. 生產所需之水、電與物料管線管理與維護。</li> <li>3. 廠區維護、巡檢與管理。</li> </ol>
可靠度與失效分析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客戶委託執行半導體元件等的可靠度實驗測試和故障分析。</li> <li>2. 提供表面黏著 (SMT)製程、加速環境壓力測試、加速壽命模擬測試、電氣驗證測試、機械壓力測試等服務。</li> <li>3. 依客戶需求協助客戶針對有失效產品執行失效分析, 包含電特性檢測、樣品前處理、非破壞分析等服務。</li> </ol>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資料

#### (1) 董事會成員資料表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 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男	106/11	106/11	3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89/5	106/11	3年	571,507	0.42	571,507	0.4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華鴻科技總經理3年，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 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男	106/11	106/11	3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致茂科(股)公司總經理兼業務部總經理。	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 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男	106/11	106/11	3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晨君(股)公司董事，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 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男	106/11	106/11	3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及技術長，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暨副營運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 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男	106/11	106/11	3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愷	男	106/11	1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曾任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95/6	106/11	3年	0	0	0	0	42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Wen-chou Vincent Wang	男	104/9	1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Ph. 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108.04.1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3.82%)
	花旗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8%)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L S V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有限公司合夥投資專戶(1.78%)
	黃興陽(1.7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68%)
	邱明春(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8%)

(3)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獨立性情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				✓		✓		✓	✓	✓	0
翁志立			✓				✓		✓	✓	✓	✓	✓	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				✓		✓		✓	✓	✓	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				✓		✓		✓	✓	✓	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				✓		✓		✓	✓	✓	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				✓		✓		✓	✓	✓	0
林敏愷			✓	✓	✓	✓	✓	✓	✓	✓	✓	✓	✓	1
魏仁裕			✓	✓	✓	✓	✓	✓	✓	✓	✓	✓	✓	0
Wen-chou Vincent Wang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立	96/02	男	571,507	0.4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 華鴻科技總經理3年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子傑	97/1	男	8,225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肄業 曾任矽格電子業務經理 前台曜電子業務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Test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皓紀	101/1	男	0	0	409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 曾任台星科業務處長 華鴻科技工程經理 鑫成科技硬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富信	106/11	男	11,600	0.01	0	0	0	0	元智大學資工所， 曾任中山科學研究院副工程師 華鴻科技 MIS 經理 台星科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Bump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106/11	男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曾任聯電副理 華宸及頂邦科技經理 台星科工程副處長 創奕能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	中華民國	湯麗英	104/12	女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曾任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劉貴竹	89/6	男	9,106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興嘯(註)	12,200	12,200	0	0	0	0	713	713	3.92%	21,18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10.37%	11.49%	無	
董事	翁志立																									
董事	葉燦鍊(註)																									
董事	吳敏弘(註)																									
董事	郭旭東(註)																									
董事	謝照宏(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法人代表。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翁志立、葉燦鍊(註)、吳敏弘(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林敏愷、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翁志立、葉燦鍊(註)、吳敏弘(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林敏愷、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葉燦鍊(註)、吳敏弘(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林敏愷、Wen-chou Vincent Wang	葉燦鍊(註)、吳敏弘(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林敏愷、Wen-chou Vincent Wang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翁志立	翁志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名	9 名	9 名	9 名

(註)：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法人代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志立(註1)																				
副總經理	趙子傑																				
副總經理	黃富信	7,227	15,518	324	540	19,071	23,275	1,175	0	2,568	0	8.43%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皓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皓紀、黃富信	趙子傑、黃富信、黃皓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翁志立	翁志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名	5 名

註1：董 事 兼 任 總 經 理

註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之退休金

註3：含提供租用車輛使用之租金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志立	0	3,147	3,147	0.95%
	副總經理	趙子傑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富信				
	副總經理	黃皓紀				
	財務部門主管	湯麗英				
	會計部門主管	劉貴竹				

4.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2,913	329,819	3.92%	12,913	329,819	3.92%	8,080	727,651	1.11%	8,080	727,651	1.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797	329,819	8.43%	41,901	329,819	12.70%	38,044	727,651	5.23%	54,983	727,651	7.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6	1	86%	106.11.15 就任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7	0	100%	106.11.15 就任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6	0	86%	106.11.15 就任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6	0	86%	106.11.15 就任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6	1	86%	106.11.15 就任
董事	翁志立	7	0	100%	106.11.1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7	0	100%	106.11.15 就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6	1	86%	106.11.15 連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5	1	71%	106.11.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7.03.06)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配發董事報酬暨酬勞發放辦法及薪資報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7.03.30)	參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7.08.08)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計畫。

####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5	0	100%	106.11.15 選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5	0	100%	106.11.15 連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4	1	80%	106.11.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結果
107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07.03.06)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2)更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107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07.03.29)	參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現金增資新台幣7.5億元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107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07.04.30)	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107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07.08.08)	(1)本公司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2)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107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07.11.06)	本公司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們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也酌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經營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同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之組成要素，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皆具備有執行職務必備之專業、技能以及素養。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等適當方式進行。</p> <p>(四) 本公司發證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會處擔任召集人，並會同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組成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與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以及法令遵循之落實，董事會如有議題應適當迴避情形，將給予相對人適當提醒；每年依法令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是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三)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敏愷</td> <td>107.11.08</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興陽、 葉燦鍊、 郭旭東、 吳敏弘、 謝照宏</td> <td>107.11.08</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五) 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報告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涵蓋107年度期間，責任限額為美金一千萬元。</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07.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	3	董事	黃興陽、 葉燦鍊、 郭旭東、 吳敏弘、 謝照宏	107.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07.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	3																
董事	黃興陽、 葉燦鍊、 郭旭東、 吳敏弘、 謝照宏	107.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以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二) 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或註冊地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黃興陽(註)	新加坡	✓	✓	✓	✓	✓	✓	✓
董事	翁志立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葉燦鍊(註)	新加坡	✓	✓	✓	✓	✓	✓	✓
董事	吳敏弘(註)	新加坡	✓	✓	✓	✓	✓	✓	✓
董事	郭旭東(註)	新加坡	✓	✓	✓	✓	✓	✓	✓
董事	謝照宏(註)	新加坡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敏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美國	✓		✓	✓	✓	✓	✓

註：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法人代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	✓	✓	✓	✓	✓	✓	1	NA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	✓	✓	✓	✓	✓	✓	0	NA
其他	廖進益			✓	✓	✓	✓	✓	✓	✓	✓	✓	0	NA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敏愷	3	0	100%	106.12.7 新任
委員	魏仁裕	3	0	100%	106.12.7 連任
委員	廖進益	3	0	100%	106.1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07.01.11)	(1)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發放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107.03.06)	經理人106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第三次薪酬委員會(107.08.08)	經理人季績效獎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p> <p>(二) 公司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檢舉制度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並協調各部門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應辦事項。</p> <p>(四) 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並且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同時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p>(四) 同上。</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p> <p>(二)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三)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管理規則讓員工有所遵循，以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公司已建置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p> <p>(四) 公司會透過公告或不定定期開會方式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的情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努力。</p> <p>(五) 公司已為員工建立完整、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p> <p>(六)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對客戶均有提供關於產品與服務之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程序及管道。</p> <p>(七) 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p> <p>(八) 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同時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已就營運上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同時並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品質系統、環安衛系統、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四) 同上。</p> <p>(五) 同上。</p> <p>(六) 同上。</p> <p>(七) 同上。</p> <p>(八) 同上。</p> <p>(九) 同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一) 本公司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同時也在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大致符合相關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測試完成之成品包裝材料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員工餐廳已採用環保餐具，並全面採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 本公司近幾年來固定每年捐款及愛心物資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捐助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以及捐贈新竹縣竹東鎮華山基金會物品，捐助新竹家扶中心以及捐贈新竹愛恆啟能中心物品等慈善活動。公司並於107年度特別邀請家扶和世光教養院一起參與義賣活動，也鼓勵同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愛心捐贈發票，讓溫暖散播、回饋社會。 (3)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4)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5) 每年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IATF 16949、ISO/IEC 17025、ISO/IEC 18001以及Sony Green Partner等相關認證。		摘要說明	

##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此外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等規則。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 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	(二)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營相關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申述之管道，且都獲得妥適處理。</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同時也有委託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執行查核程序。</p> <p>(五) 公司每年定期對於全體員工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同上。</p> <p>(四) 同上。</p> <p>(五) 同上。</p>
	是	是	<p>(一) 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已包含各項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p> <p>(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嚴格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p> <p>(三)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是	是	<p>(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架設網站<a href="http://www.winstek.com.tw">http://www.winstek.com.tw</a>，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是	是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具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大致與規範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以及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以茲遵循。		摘要說明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四、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簽章)

總經理：翁志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 年股東常會	107.06.12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公司法 230 條規定，將決議情形分送各股東。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7 年 7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發放現金紅利。

(2)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7.03.06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自民國 107 年度起擬更換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107.03.30	通過參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案。
107.04.30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7.08.08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7.09.20	通過技術服務合約第三合約年度補償金處理案。
107.11.06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報告案。
107.12.18	通過 108 年度經營計劃案。
108.03.06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 通過擬為子公司(台星科企業)銀行授信案提供連帶保證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04.29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江采燕	107.01.01~107.12.31	配合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作業需要，自107年度起變更與母公司相同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2,630	0	0	0	0	0	107.01.01~107.12.31	配合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作業需要，自107年度起變更與母公司相同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6年度公費金額3,500仟元，107年度公費金額2,630仟元，減少870仟元，減少比例24.8%。配合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作業需要，自107年度起變更與母公司相同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變動係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6年度公費金額3,500仟元，107年度公費金額2,630仟元，減少870仟元，減少比例24.8%。配合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作業需要，自107年度起變更與母公司相同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變動係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03.06 經董事會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作業需要，變更與母公司相同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此，自 107 年度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03.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暨法人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黃興陽(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葉燦鍊(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吳敏弘(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郭旭東(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謝照宏(註1)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翁志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子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富信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湯麗英	(5,000)	0	0	0
財務副處長	劉貴竹	0	0	0	0

註1：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股權移轉給關係人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70,694,438	51.8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興陽	0	0	0	0	0	0	無	無	
蔡政達	4,450,000	3.2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376,000	1.74%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76,000	0.79%	0	0	0	0	無	無	
潘玉金	1,001,643	0.74%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32,000	0.61%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765,000	0.56%	0	0	0	0	無	無	
陳厚光	710,000	0.52%	0	0	0	0	無	無	
黃頤	691,000	0.51%	0	0	0	0	無	無	
張淑芬	604,000	0.44%	0	0	0	0	無	無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310,000	100%	0	0	31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1
89.06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780,000仟元	無	註2
90.04	10	120,000	1,2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250,000	2,500,000	184,000	1,840,000	現金增資940,000仟元	無	註4
92.11	10	250,000	2,500,000	224,000	2,24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5
93.08	10	274,900	2,749,000	243,736	2,437,357	盈餘轉增資197,357仟元	無	註6
94.08	10	274,900	2,749,000	254,291	2,542,913	IPO現金增資105,556仟元	無	註7
94.10	10	274,900	2,749,000	254,432	2,544,31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405仟元	無	註8
95.01	10	274,000	2,749,000	255,108	2,551,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6,76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274,000	2,749,000	255,147	2,551,4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274,000	2,749,000	255,150	2,551,4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0仟元	無	註11
95.08	10	400,000	4,000,000	263,605	2,636,046	盈餘轉增資84,548仟元	無	註12
95.11	10	400,000	4,000,000	263,976	2,639,761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715仟元	無	註13
96.02	10	400,000	4,000,000	264,152	2,641,516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755仟元	無	註14
96.05	10	400,000	4,000,000	264,208	2,642,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563仟元	無	註15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62,428	2,624,283	(1)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75仟元 (2)註銷庫藏股17,870仟元	無	註16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71,902	2,719,016	盈餘轉增資94,732仟元	無	註17
96.11	10	400,000	4,000,000	272,019	2,720,1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173仟元	無	註18
97.02	10	400,000	4,000,000	272,388	2,723,8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690仟元	無	註19
97.05	10	400,000	4,000,000	272,411	2,724,10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230仟元	無	註20
97.08	10	400,000	4,000,000	272,429	2,724,2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80仟元	無	註21
97.11	10	400,000	4,000,000	272,523	2,725,233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945仟元	無	註22
100.05	10	400,000	4,000,000	136,262	1,362,61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1,362,617仟元	無	註23

- 註1：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89284149號。  
 註2：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89)商字第118968號。  
 註3：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90)商字第09001129230號。  
 註4：九十年九月三日，經(90)商字第09001350740號。  
 註5：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1200號。  
 註6：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2930號。  
 註7：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140號。  
 註8：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2330號。  
 註9：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501036070號。  
 註10：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4860號。  
 註11：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1060號。  
 註12：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4040號。  
 註13：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501249320號。  
 註14：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09601032890號。  
 註15：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470號。  
 註16：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3040號。  
 註17：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680號。  
 註18：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0960號。  
 註19：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9790號。  
 註20：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670號。  
 註21：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880號。  
 註22：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7880號。  
 註23：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0240號。

## 2. 股份種類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6,261,659	263,738,341	400,000,000	上櫃

## 3.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關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9,070	72	9,161
持有股數	0	0	846,639	52,451,949	82,963,071	136,261,659
持股比例	0.00%	0.00%	0.62%	38.49%	60.89%	100%

## 4.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1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79	483,861	0.36%
1,000	至	5,000	5,281	11,015,299	8.08%
5,001	至	10,000	800	6,465,760	4.75%
10,001	至	15,000	236	3,052,739	2.24%
15,001	至	20,000	152	2,871,736	2.11%
20,001	至	30,000	122	3,185,260	2.34%
30,001	至	50,000	126	5,034,732	3.69%
50,001	至	100,000	76	5,411,406	3.97%
100,001	至	200,000	57	8,164,278	5.99%
200,001	至	400,000	15	3,843,000	2.82%
400,001	至	600,000	7	3,533,507	2.59%
600,001	至	800,000	4	2,770,000	2.03%
800,001	至	1,000,000	1	832,000	0.61%
1,000,001	以上		5	79,598,081	58.42%
合計			9,161	136,261,659	100.00%

5.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70,694,438	51.88%
蔡政達	4,450,000	3.27%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376,000	1.74%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76,000	0.79%
潘玉金	1,001,643	0.74%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32,000	0.61%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765,000	0.56%
陳厚光	710,000	0.52%
黃頤	691,000	0.51%
張淑芬	604,000	0.44%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1.25	44.70	26.50	
	最低	20.05	20.65	21.20	
	平均	26.81	34.53	23.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63	33.57	34.05	
	分配後	30.33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262	136,262	136,262	
	追溯調整前	5.34	2.42	0.40	
	追溯調整後	5.34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	
投資 報酬	本益比	5.02	(註)	—	
	本利比	20.62	(註)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5%	(註)	—	

註：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63,514 仟元。符合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 9.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8,088 仟元及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10.0%及 0%提列。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分派會計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及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8,088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員工酬勞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派金額與帳金額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0,750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實際分配情形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108年3月31日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B. 錫鉛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相關產品設計等業務。
- C. 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
- D.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 E.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7 年度	百 分 比
測 試 服 務	1,085,236	37.82%
晶 圓 級 封 裝 服 務	1,784,154	62.17%
其 他	253	0.01%
合 計	2,869,643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測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晶圓凸塊(Bumping)封裝服務、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片研磨切割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先進製程晶圓測試技術開發如 5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B. 新晶圓級封裝型態的晶圓測試與更精密球間距的測試技術開發。
- C. 5G 無線射頻元件測試技術，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
- D. Pin Scale/J750 測試軟硬體開發。
- E. Fan Out/RDL 產品測試開發。
- F. 持續開發薄型化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 及 5 side/6 side protection package 服務。
- G. 開發新型態的先進封裝技術，以提供高效能的系統晶片(System on Chip) 與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服務。
- H. 覆晶封裝
- I. 電漿晶圓切割技術
- J. 多層電路重佈值晶圓級封裝技術
- K. SiC/GaN 特殊晶圓切割服務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WSTS統計，2018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1,03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6.4%；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40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9.2%；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43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2.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829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3.7%。其中，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1,584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6.1%。201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4,688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3.7%。

在國內市場方面，隨者晶圓代工廠之 7 奈米製程產品產出供獻、記憶體廠商之 DRAM、NOR Flash 上半年度市況較佳、積體電路設計廠商之智慧語音裝置晶片、生物晶片 IC 衝量、Type C 帶動高速傳輸晶片成長、ASIC 設計服務具利基性、無線充電晶片等市場，2018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為 26,199 億新台幣，較 2017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 24,623 億新台幣成長 6.4%（工研院 IEK 2019 年 2 月統計），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僅有個位數，主要在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表現不理想，加上加密貨幣挖礦機需求下降，以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半導體供應鏈處於不穩定狀態所致。

2018 年我國半導體封測業在電子終端產品如物聯網、AI、通訊、電腦、3C、車用等領域市場需求帶動下需求成長，但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總經轉弱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下降而影响整體封測業表現。2018 年台灣 IC 封測業產值為 4,930 億新台幣，較 2017 年台灣封測業產值 4,770 億新台幣成長 3.4%（工研院 IEK 2019 年 2 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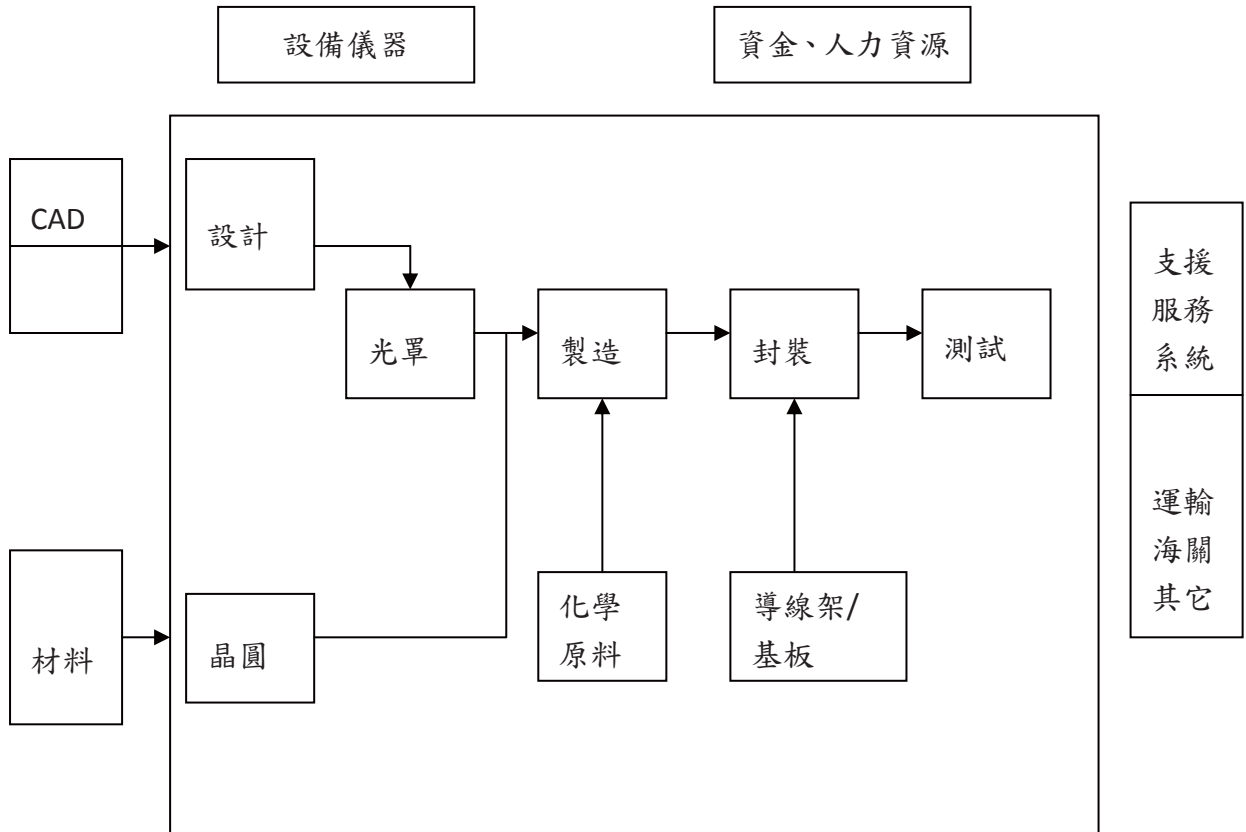
台灣半導體業目前已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上游至下游依序為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隨著 IC 應用多元化，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汽車電子、高性能計算、5G、人工智慧等新興領域對先進封裝提出更高要求，封裝技術發展迅速，創新特別活躍，競爭特別激烈。先進封裝向著系統集成、高速、高頻、三維方向發展。當前，高密度 TSV 技術/Fan-Out 扇出技術由於其靈活、高密度、適於系統集成，而成為新時代先進封裝的核心技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可分為上游—IC 設計(IC Design)、中游—IC 晶圓製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IC 封裝及測試(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茲將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IC應用多元化，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汽車電子、高性能計算、5G、AI等新興領域對先進封裝提出更高要求，封裝技術發展迅速，創新特別活躍，競爭特別激烈。先進封裝向著系統集成、高速、高頻、三維方向發展。當前，高密度TSV技術/Fan-Out扇出技術由於其靈活、高密度、適於系統集成，而成為新時代先進封裝的核心技術。

2018年後的應用產品潮流，從過去的消費性電子轉而朝向AI、IoT產品加值的領域進行延伸未來，因此也讓IC製造業投資風向從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多元與新興應用。

從生產面來看，2018年後從資本投資來觀察IC製造業發展，記憶體競爭日趨白熱化，晶圓代工呈現大者橫大的趨勢，未來IC製造產業版圖開始出現新一波客戶端需求重整。在晶圓代工產業方面，10nm製程成為廠商技術能力分水嶺，也造成各競爭國晶圓代工產能發展差異。7nm以下微縮製程需倚賴EUV技術的推進，創新材料與設備技術將有助於提升7nm以下製程的產出穩定度。在記憶體產業方面，記憶體技術演進朝向高容量、低功耗進行發展，高信賴性的多層次堆疊技術將決定廠商競爭力。

從產品面來看未來半導體元件發展趨勢將朝向AI整合IoT的道路前進，對於晶片的規格需求，除了元件微小化外，高速運算與傳輸、多重元件異質整合、低功耗等特性，更是未來在產品與製程設計上需考量的課題。AI+IoT將提升物聯網功能與普及性，未來IoT時代的晶片技術關鍵將是透過AI機能整合，來提升運算力和運算量，強化裝置間互聯與學習判斷的機能。IoT時代的晶片未來應用預計以車用為大宗，其次為家用、工業用產品，朝向全新的方向擴大市場。

可以想見的是，隨著AI技術的滲透逐漸增加，將替未來的IC製造產業帶來更多可能性，展現與過去截然不同的風貌。

### (4) 競爭情形

未來台灣封測業之發展趨勢，將以大者恆大的產業特性，進行市場重整、聯盟及合併。本公司為了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轉投資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之子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大股東股權後成為最終控股公司加強集團有效資源運用及互補性。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

就技術面而言，在終端電子產品體積日益縮小但功能性日增的趨勢下，公司技術研發將持續朝系統封裝(SiP Module)、3D IC、高密度(Higher I/O Density)、晶圓銅柱凸塊技術、超薄晶圓研磨及封裝技術、整合型被動元件技術及微型化發展，延伸封裝及測試服務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更深入的整合服務。將強化與設計業者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未來新產品對應低成本高性能封裝及測試技術，展開差異化競爭。

國內之主要IC專業封裝及測試廠有日月光投資控股公司、福雷電、力成、京元電、欣銓及泰林等。本公司以先進封裝及測試工程能力、自動化IT系統能力、合格之品質及即時交期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提供相關服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因應 IC 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在測試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即著力於邏輯測試、類比測試、混合訊號半導體測試、RF 半導體測試、SoC 測試；及其他測試如影像感測器測試等，專注於高技術層次領域，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及製程技術改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效能，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本公司開發提供給客戶之晶圓凸塊技術服務包含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錫鉛凸塊技術(eutectic bump)、積體電路晶圓無鉛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Cu pillar bump)、8"/12" 無鉛錫球直置式植球晶圓級封裝 (8"/12" Ball On Trace WLCSP)。

####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負責新製程、新設備、軟硬體整合及自動轉化工程之研發及引進，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未來 IC 主流市場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技術深耕，除了研發新產品外，更透過技術合作引進新穎技術。研發團隊具備開發測試軟、硬體程式之設計能力及先進封裝技術能力。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4,946	3,435
營收淨額	2,869,643	539,995
佔營收淨額比例	0.52%	0.64%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6/12/10/7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40um 微小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晶片測試
- AI 相關晶片測試
- USB3.x 硬碟控制晶片成品測試
- 4G-LTE 相關晶片成品測試
- 數位產品 12/16 sites 成品平行測試
- 80um~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12" 無鉛錫球直置式植球晶圓級封裝 (12" Ball On Trace WLCSP)
- 40um~8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低溫環化聚醯亞胺介電層製程技術 ( Low Cure Temp PI process )
- 金線路重佈製程技術 ( Au RDL )
- 12/7 奈米先進製程之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
- 8" 晶圓級封裝服務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本公司為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轉投資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之子公司，延伸封裝及測試服務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更深化的整合服務，利用已經具備成熟服務及技術能力與國際級晶圓廠和晶圓代工廠略策繼續合作以利維持公司競爭力，同時持續引進其它國際晶圓廠與國際級設計公司，增加歐洲、北美與亞洲其它區域的客戶群，並可同時分散客戶群、降低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 B. 快速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與產品，持續提高有效產出效率以滿足客戶對生產週期要求，同時可以因應急單與降低對急短單的投資成本。
- C. 利用集團資源，充分運用測試機平台轉換技術提昇生產效率，提供給客戶最佳解決方案，降低生產成本與品質提昇，保持與客戶穩定合作關係。

#####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利用已經具備成熟測試技術與國際級晶圓廠和晶圓代工廠略策繼續合作更先進製程的晶圓測試技術，如 5 奈米製程的晶片測試技術，以利繼續保持公司在高階產品晶圓測試的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對後段先進製程的投資計劃與策略而擴充晶圓測試產能與業務，以利分散客戶羣與改善產品運用面過度集中問題可降低營運風險。
- B. 持續推行各類改善專案以利提昇有效產出節省資支出成本、改善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配合客戶與供應商研發更高階平行測試能力降低作本與提高競爭力。
- C. 持續精進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研擬各類留才計劃，以提升人員工程與生產能力以有效提昇產出效能與品質，並可因應大環境人力短缺問題。
- D. 配合客戶整合性服務需求(total turnkey solution)，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
- E. 因為客戶對高階產品的高成本測試需求，研發低價測試工具維修保養技術(probe card cost)並維持高良率。
- F. 強化資訊科技(IT)運用之研發，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朝人力精簡以提高獲利能力、同時與世界之節能減碳趨勢結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16,180	39.26%	861,680	30.03%
外銷	1,726,743	60.74%	2,007,963	69.97%
合計	2,842,923	100.00%	2,869,643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ITIS(2019/02)資料顯示，2018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 4,930 億台幣，而本公司 2018 年營業額為 28.7 億，市場佔有率為 0.58%。2017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 4,770 億台幣，而本公司 2017 年營業額為 28.4 億台幣，市場佔有率為 0.60%。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2019全年IC封測業，應用產品潮流從過去的消費性電子轉而朝向AI、IoT產品加值的領域進行延伸未來，因此也讓IC製造業投資風向從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多元與新興應用。從生產面來看，2018年後從資本投資來觀察IC製造業發展，記憶體競爭日趨白熱化，晶圓代工呈現大者橫大的趨勢，未來IC製造產業版圖開始出現新一波客戶端需求重整。在晶圓代工產業方面，10nm製程成為廠商技術能力分水嶺，也造成各競爭國晶圓代工產能發展差異。7nm以下微縮製程需倚賴EUV技術的推進，創新材料與設備技術將有助於提升7nm以下製程的產出穩定度。在記憶體產業方面，記憶體技術演進朝向高容量、低功耗進行發展，高信賴性的多層次堆疊技術將決定廠商競爭力。從產品面來看未來半導體元件發展趨勢將朝向AI整合IoT的道路前進，對於晶片的規格需求，除了元件微小化外，高速運算與傳輸、多重元件異質整合、低功耗等特性，更是未來在產品與製程設計上需考量的課題。AI+IoT將提升物聯網功能與普及性，未來IoT時代的晶片技術關鍵將是透過AI機能整合，來提升運算力和運算量，強化裝置間互聯與學習判斷的機能。IoT時代的晶片未來應用預計以車用為大宗，其次為家用、工業用產品，朝向全新的方向擴大市場需求並加速系統級封裝等高階封測成長並帶動台灣IC封測產業將維持持續成長趨勢。

#### (4) 競爭利基

A. 快速處理異常問題之優良管理能力，本公司有一完整而嚴謹之作業系統，建立即時反應系統及快速解決問題能力，並適時檢討與修訂，將測試結果快速反應予客戶，作為客戶修正其 IC 設計之參考。

- B. 具備縮短 IC 產品 Cycle Time 能力，協助客戶降低相關費用。
  - C. 引進高精密度機器設備，因應 IC 產品發展日趨複雜，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未來趨勢，引進世界知名設備大廠自動化及高精密度設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 D. 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專業的技術能力已獲其認同。
  - E. 本公司同時提供晶圓級封裝及測試之一元化服務，以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成本與風險，以符合客戶需求，提高公司競爭利基。
  - F. 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系統資訊傳遞，客戶可以隨時掌握產品問題及目前進度，瞭解產品狀況，有助於產品之改善及快速解決問題，提高對客戶之附加價值。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工程專業人才，且都具有本業資深年資及專業素養，能快速反應及解決客戶問題並且站在客戶立場提供最佳方案，降低客戶成本，成為客戶最佳夥伴。
- b. 本公司提供客戶晶圓級封裝及測試服務，使客戶一次下單，可獲得整體性服務，並能縮短運送時間與節省運輸成本。此外，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迅速的進行產能擴充與調整，適時投資最先進設備，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求，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IC 產業市場景氣波動，增加後段封裝及測試廠之營運風險在整個 IC 生產體系中，IC 封裝及測試位於整個製程的後段，是 IC 產品出貨前之必經步驟，受半導體景氣波動甚鉅。半導體市場具有價格需求彈性小之特性，若供需情況稍有失衡，即導致晶片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半導體後段封裝及測試業之獲利。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積極調配機台、縮短程式撰寫與執行時間外，並提供上游晶圓製造廠商及 IC 設計公司迅速且準確之服務，以吸引客戶之持續下單。於產能擴充方面，係採穩健投資之方式，避免因機器設備產能不足而失去市場機會，或因設備擴充過速而造成設備閒置，增加營運風險。同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模式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開發新客戶，使產能得到充分而穩定的利用。

b. 資金需求殷切

隨著營業擴充及新一代測試設備價格昂貴，測試業者營運週轉金及機器設備投資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自有資金比例高，由營運之淨現金流入及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可獲得資金需求。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SP) 覆晶式晶片尺寸封裝 (Flip Chip CSP)	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性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機上盒、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物聯網、指紋辨識器等。

### (2) 產製過程

測試服務：

進貨入庫→IQC→進貨入庫→機台設定→晶片上針測機/IC 上分類機→QVM→  
烘烤→FQC→入成品庫→出貨

封裝服務：

進貨入庫→IQC→晶圓凸塊→晶圓切割→覆晶式粘晶粒→底膠充填→正印→  
植錫球→外觀檢驗→包裝→入成品庫→出貨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是為客戶提供之 IC 加工，其中封裝作業須使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Taping 貼膠材料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hoto Graphy Material 黃光材料	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超碩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Plating Material 電鍍材料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樂思化學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良好
Etching Material 蝕刻材料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錄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General Chemical 一般化學品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仟元)				(仟元)		
1	A 公司	1,731,092	60.89	無	A 公司	1,755,261	61.17	無
2	B 公司	563,995	19.84	無	B 公司	447,203	15.58	無
3	其他	547,836	19.27	無	其他	667,179	23.25	無
	合計	2,842,923	100.00		合計	2,869,643	100.00	

(2) 主要進貨客戶，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仟元)				(仟元)		
1	A 公司	66,226	17.46	無	A 公司	76,040	17.12	無
2	B 公司	43,723	11.53	無	B 公司	42,218	9.50	無
3	其他	269,400	71.01	無	其他	325,997	73.38	無
	合計	379,349	100.00		合計	444,25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供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進貨品項規格變化而異。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測試	註	206,465	790,765	註	234,423	677,546
積體電路測試		102,560			76,398	
晶圓級封裝	438,000	257,944	1,625,139	516,000	308,875	1,530,564
合計	-	-	2,415,904	-	-	2,208,110

註：因測試業產能是依時間而非數量計算，故以主要生產機台數揭露，截至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測試機台數分別為 127 部及 122 部。

6. 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測試	157,212	811,609	49,253	209,105	120,720	685,567	113,703	399,669
積體電路測試	100,543		2,017		73,828		2,570	
晶圓級封裝	33,242	304,513	224,702	1,517,638	15,976	175,860	292,899	1,608,294
其他(註)	-	58	-		-	253	-	
合計		1,116,180		1,726,743		861,680		2,007,963

註：含提供借機服務、工程品開發服務及測試程式開發服務。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289	267	260
	間 接	393	407	394
	管 理	80	81	81
	合 計	762	755	735
平 均 年 歲		35.5	35.9	3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	5.9	6.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8.4%	7.9%	7.9%
	大 專	64.0%	64.5%	64.6%
	高 中	25.1%	25.2%	25.3%
	高中以下	2.5%	2.4%	2.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無。
2. 未來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公司設有環保及工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

- (1) 廢水管理：設置廢水及時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放流水水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2) 廢氣管理：設置廢氣連續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廢氣排放品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3) 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定期稽核。
  - (4) 承攬商管理：定期稽核廠商，共同履行遵守工安環保之責任。
  - (5) 能源管理：減少水、電、氣能資源耗用。
3. 未來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產線擴增及改善廢水、廢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節能減廢措施，公司預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4,268 仟元及 15,695 仟元。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於90年5月20日經91府社資字第9100045465號函核准，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年7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訓練、發展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本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188	1,091	1,088	5
2.專業職能訓練	198	1,386	4,991	470
3.主管才能訓練	13	47	278	48
4.通識訓練	9	83	309	5
5.自我啟發訓練	3	100	200	2
6.環安衛相關	48	551	1,360	77
總計	459	3,258	8,226	607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 年 08 月至 109 年 08 月	由本公司提供晶圓凸塊、處理及測試服務予 STATS ChipPAC Ltd.	對第三者業務之保密
過渡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 年 08 月～ 未定	由 STATS ChipPAC Ltd 提供某些過渡服務予本公司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	中期授信合約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中期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中期授信合約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中期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7 年 07 月至 110 年 11 月	中期授信合約	無
短期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7 年 01 月至 108 年 06 月	信用	無
短期綜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 04 月至 108 年 04 月	信用	無
短期綜合授信合約	凱基銀行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	信用	無
短期綜合授信合約	國泰銀行	107 年 07 月至 108 年 07 月	信用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565,530	3,547,426	3,951,978	3,873,474	3,636,955	3,784,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721	4,112,880	3,033,277	2,103,064	2,084,149	2,009,669
無形資產		19,534	14,535	12,001	21,453	20,815	19,277
其他資產		25,021	25,595	76,572	44,781	38,092	151,290
資產總額		8,792,806	7,700,436	7,073,828	6,042,772	5,780,011	5,964,2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252	729,931	1,382,624	1,715,985	541,508	602,149
	分配後	803,852	763,996	1,498,446	1,893,1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032,749	3,754,447	1,908,875	16,490	664,092	721,9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8,001	4,484,378	3,291,499	1,732,475	1,205,600	1,324,110
	分配後	4,836,601	4,518,443	3,407,321	1,909,6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559,662	3,216,058	3,782,329	4,310,297	4,574,411	4,640,139
股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250,734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6,311	1,470,807	2,042,298	2,649,369	2,807,636	2,862,153
	分配後	1,637,711	1,436,742	1,926,476	2,472,2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16,391	11,171	(67,932)	37,915	49,12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05,143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4,264,805	3,216,058	3,782,329	4,310,297	4,574,411	4,640,139
總額	分配後	3,956,205	3,181,993	3,666,507	4,133,1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2)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257,428	2,927,583	3,371,581	2,842,923	2,869,643	539,995
營業毛利	950,762	83,116	535,582	427,019	661,533	72,0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87,007	930,355	—	—
營業損益	703,464	(139,592)	783,248	1,091,257	435,840	10,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86	(61,050)	(170,272)	(148,419)	20,372	57,370
稅前淨利	752,850	(200,642)	612,976	942,838	456,212	68,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122	(272,872)	611,362	727,651	329,820	54,5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1,122	(272,872)	611,362	727,651	329,820	54,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6,919	4,775	(11,026)	(83,861)	102,151	11,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041	(268,097)	600,336	643,790	431,971	65,7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6,211	(163,623)	611,362	727,651	329,820	54,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911	(109,249)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03,725	(150,513)	600,336	643,790	431,971	65,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64,316	(117,584)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3.71	(1.20)	4.49	5.34	2.42	0.40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464,287	1,961,513	2,615,342	1,619,952	1,101,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1,294	1,026,091	828,981	656,746	694,059
無形資產		11,491	7,796	6,520	6,551	5,014
其他資產		726,513	312,370	608,014	2,433,214	3,297,677
資產總額		4,453,585	3,307,770	4,058,857	4,716,463	5,098,1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424	86,128	263,078	389,740	263,276
	分配後	495,024	120,193	378,900	566,88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56	5,584	13,450	16,426	260,4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780	91,712	276,528	406,166	523,735
	分配後	497,380	125,777	392,350	583,3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9,662	3,216,058	3,782,329	4,310,297	4,574,411
股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250,734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6,311	1,470,807	2,042,298	2,649,369	2,807,636
	分配後	1,637,711	1,436,742	1,926,476	2,472,22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16,391	11,171	(67,932)	37,9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05,143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4,805	3,216,058	3,782,329	4,310,297	4,574,411
	分配後	3,956,205	3,181,993	3,666,507	4,133,157	尚未分配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634,727	1,064,834	1,149,846	1,020,772	1,085,489
營業毛利	659,319	206,456	214,715	230,007	407,9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272,240	649,597	—
營業損益	589,994	153,609	363,861	731,284	292,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856	(395,921)	311,252	154,216	135,524
稅前淨利	752,850	(242,312)	675,113	885,500	427,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122	(272,872)	611,362	727,651	329,8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1,122	(272,872)	611,362	727,651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19	4,775	(11,026)	(83,861)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041	(268,097)	600,336	643,790	431,9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6,211	(163,623)	611,362	727,651	329,8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911	(109,249)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725	(150,513)	600,336	643,790	431,9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316	(117,584)	0	0	0
每股盈餘(元)	3.71	(1.20)	4.49	5.34	2.42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年度	魏興海、游萬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李典易、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0	58.24	46.53	28.67	20.86	2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10	169.48	187.63	205.74	251.35	252.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9.94	485.99	285.83	225.73	671.63	628.42
	速動比率	697.98	471.28	275.59	218.99	648.46	608.92
	利息保障倍數	NA	(1.93)	5.33	15.76	19.56	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4.98	4.08	2.45	3.08	2.96
	平均收現日數	72.22	73.28	89.36	149.07	118.33	123.42
	存貨週轉率(次)	52.35	45.63	42.79	33.41	29.43	2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58	46.80	40.86	21.91	25.77	45.28
	平均銷貨日數	6.97	8.00	8.53	10.92	12.40	1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63	0.94	1.11	1.37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6	0.46	0.43	0.4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7	(2.48)	10.19	11.85	5.88	4.19
	權益報酬率(%)	15.38	(7.30)	17.47	17.98	7.42	4.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25	(14.72)	44.99	69.19	33.48	20.00
	純益率(%)	14.82	(9.32)	18.13	25.60	11.49	10.10
	每股盈餘(元)	3.71	(1.20)	4.49	5.34	2.4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1.54	153.84	47.32	113.16	282.05	14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27	175.27	196.99	272.99	249.53	33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	4.82	3.74	11.93	8.14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7.58)	1.87	0.95	2.55	19.02
	財務槓桿度	1.00	0.67	1.22	1.06	1.06	5.5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償還銀行借款，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及不動產、廠房設備淨額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
3. 流動比率：本期因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致本期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4. 速動比率：本期因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致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利息支出下降，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本期因客戶帳款付現日縮短，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7. 平均收現日數：本期因客戶帳款付現日縮短，致本期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下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期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上昇。



9. 資產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減少，致本期資產報酬率較上期下降。
10. 權益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減少，致本期權益報酬率較上期下降。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因稅前純益減少，致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下降。
12. 純益率：本期因獲利減少，致本期純益率較上期下降。
13. 每股盈餘：本期因獲利減少，致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下降。
14.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16. 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業利益減少，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註：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A.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使用權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E.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使用權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2. 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	2.77	6.81	8.61	1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1.02	313.97	457.88	658.81	696.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87	2,277.44	994.13	415.65	418.34
	速動比率	1,303.25	2,233.62	973.70	407.03	402.55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1089.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4.52	5.44	4.14	4.65
	平均收現日數	67.46	80.80	67.15	88.23	78.63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4.95	561.40	449.26	293.96	343.41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	0.94	1.24	1.37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7	0.31	0.23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6	(7.03)	16.60	16.58	6.73
	權益報酬率(%)	15.38	(7.30)	17.47	17.98	7.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25	(17.78)	49.55	64.99	31.40
	純益率(%)	38.61	(25.63)	53.17	71.28	30.38
	每股盈餘(元)	3.71	(1.20)	4.49	5.34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74	484.49	111.66	187.23	26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67	98.76	97.34	148.34	21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5	1.45	3.17	6.52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2.39	0.77	0.33	1.6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借款產生利息支出，致本期產生利息保障倍數。
2. 資產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減少，致本期資產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3. 權益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減少，致本期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因稅前純益減少，致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減少。
5. 純益率：本期因稅後純益減少，致本期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6. 每股盈餘：本期因獲利減少，致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9. 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業利益減少，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A.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B.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C.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D.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E.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F.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C)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3.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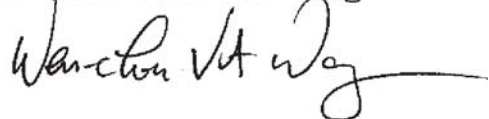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林敏愷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魏仁裕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台星科集團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台星科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台星科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3.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5,492	22	\$ 849,68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1,458,175	2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六(十三)及 十二(五)	13,16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1,341,1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51,857	13	1,108,70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631	-	441,538 7
130X	存貨	六(四)	74,851	2	72,8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670	1	59,55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36,955</u>	<u>63</u>	<u>3,873,474 6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19,7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84,149	36	2,103,064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八	20,815	1	21,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604	-	10,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788	-	34,71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43,056</u>	<u>37</u>	<u>2,169,298 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780,011</u>	<u>100</u>	<u>\$ 6,042,772 100</u>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45,925	1	\$	125,4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1,553	3		330,1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16	1		146,4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17	-		7,3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05,000	2		995,305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213	2		111,30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1,508</u>	<u>9</u>		<u>1,715,98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38,26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4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831	1		13,9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3,543	-		2,4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64,092</u>	<u>12</u>		<u>16,49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05,600</u>	<u>21</u>		<u>1,732,475</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2,617	24		1,362,617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6,243	6		366,24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04,109	10		531,3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595	37		2,118,026	3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7,915	1	(	67,932)	(
3XXX	<b>權益總計</b>			<u>4,574,411</u>	<u>79</u>		<u>4,310,297</u>	<u>71</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780,011</u>	<u>100</u>	\$	<u>6,042,7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及十二(五)	\$ 2,869,643	100	\$ 2,842,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208,110)	(77)	(2,415,904)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1,533	23	427,01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008)	(1)	(25,229)	(1)
6200 管理費用		(179,739)	(6)	(225,2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6)	(1)	(15,6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693)	(8)	(266,11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930,355	33
6900 營業利益		435,840	15	1,091,257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618	1	19,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328	1	(104,25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4,574)	(1)	(63,8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72	1	(148,419)	(5)
7900 稅前淨利		456,212	16	942,83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26,392)	(5)	(215,187)	(7)
8200 本期淨利		\$ 329,820	11	\$ 727,651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696)	-	(\$ 4,7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6)	-	(4,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47	4	(79,10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47	4	(79,1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971	15	\$ 643,79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820	11	\$ 727,651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971	15	\$ 643,790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6年度		\$ 1,362,617	\$ 366,243	\$ 470,207	\$ -	\$ 1,572,091	\$ 11,171	\$ 3,782,329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727,651	-	727,651		
本期淨利		-	-	-	-	4,758	(79,103)	(83,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79,103)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893	(79,103)	643,790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	(61,136)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15,822)	-	(115,8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107年度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9,283	-	9,28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	-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329,820	-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	105,847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九)	-	-	-	-	326,124	105,847	431,97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	(72,7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77,140)	-	(177,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6,212	\$ 94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669,391	852,175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6,394	18,38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4,574	63,89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5,172 )	( 19,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4,120 )	( 15,6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3,680 )	-
應收帳款		377,828	104,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 )	-
其他應收款		442,207	45,383
存貨		358	( 1,13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93 )	50,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1,927 )	30,302
其他應付款		( 115,29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	-
負債準備		528	( 4,202 )
其他流動負債		5,192	33,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9 )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442	2,101,513
收取之利息		24,450	17,355
支付之利息		( 20,372 )	( 76,481 )
支付之所得稅		( 215,786 )	( 100,5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8,734</u>	<u>1,941,87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86,9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11,66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332,79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1,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28,586 )	( 68,469 )
取得無形資產		( 3,733 )	( 15,6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68	15,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10,6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2,398 )	( 419,99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0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41,75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315,793 )	( 1,705,98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72	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65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77,140 )	( 115,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1,176 )	( 1,821,77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50	78,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810	( 221,6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49,682	1,071,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5,492	\$ 849,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 STATS ChipPAC Ltd. 100% 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 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 15,000 仟元及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本集團按 IFRS 15 之規定，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合約資產及保留盈餘 \$9,28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皆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7,65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逐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技術權利金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

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集團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積體電路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封裝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測試及封裝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補償收入

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

本集團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本集團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履約義務完工程度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工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為 \$13,1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812	551,982
定期存款	<u>768,580</u>	<u>297,600</u>
合計	<u>\$ 1,275,492</u>	<u>\$ 849,68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458,175</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16,489</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 \$19,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1,857	\$ 1,108,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u>751,975</u>	<u>1,108,706</u>
減：備抵損失及呆帳	-	-
	<u>\$ 751,975</u>	<u>\$ 1,108,706</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81,579	\$ 513,443
30天內	99,772	192,398
31-90天	215,721	397,205
91-180天	54,903	5,660
	<u>\$ 751,975</u>	<u>\$ 1,108,7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51,975 及 \$1,108,706。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76,205	\$ 73,858
備抵跌價損失	( 1,354)	( 981)
帳面金額	<u>\$ 74,851</u>	<u>\$ 72,8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2,207,737	\$ 2,417,106
跌價損失	373	-
回升利益	-	( 1,202)
	<u>\$ 2,208,110</u>	<u>\$ 2,415,904</u>

本集團 106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849,189	\$ 1,186,026	\$ 33,909	\$ 13,109,105
累計折舊	-	( 730,072)	( 9,185,756)	( 1,090,213)	-	( 11,006,041)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07年						
1月1日	\$ 194,924	\$ 114,985	\$ 1,663,433	\$ 95,813	\$ 33,909	\$ 2,103,064
增添	-	17,379	423,589	94,116	86,094	621,178
處分	-	-	( 10,348)	-	-	( 10,348)
重分類	-	-	33,654	381	( 34,035)	-
折舊費用	-	( 35,966)	( 590,866)	( 42,559)	-	( 669,391)
淨兌換差額	-	-	37,153	2,230	263	39,646
12月31日	<u>\$ 194,924</u>	<u>\$ 96,398</u>	<u>\$ 1,556,615</u>	<u>\$ 149,981</u>	<u>\$ 86,231</u>	<u>\$ 2,084,14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8,779	\$ 11,056,984	\$ 1,286,930	\$ 86,231	\$ 13,473,848
累計折舊	-	( 752,381)	( 9,500,369)	( 1,136,949)	-	( 11,389,699)
	<u>\$ 194,924</u>	<u>\$ 96,398</u>	<u>\$ 1,556,615</u>	<u>\$ 149,981</u>	<u>\$ 86,231</u>	<u>\$ 2,084,149</u>

	辦公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1,578,658	\$ 1,274,635	\$ 33,592	\$ 13,926,866
累計折舊	-	(692,248)	(9,058,499)	(1,142,842)	-	(10,893,589)
	<u>\$ 194,924</u>	<u>\$ 152,809</u>	<u>\$ 2,520,159</u>	<u>\$ 131,793</u>	<u>\$ 33,592</u>	<u>\$ 3,033,277</u>
106年						
1月1日	\$ 194,924	\$ 152,809	\$ 2,520,159	\$ 131,793	\$ 33,592	\$ 3,033,277
增添	-	-	34,405	9,382	34,338	78,125
重分類	-	-	22,715	9,348	(32,063)	-
折舊費用	-	(37,824)	(767,430)	(46,921)	-	(852,175)
淨兌換差額	-	-	(146,416)	(7,789)	(1,958)	(156,163)
12月31日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849,189	\$ 1,186,026	\$ 33,909	\$ 13,109,105
累計折舊	-	(730,072)	(9,185,756)	(1,090,213)	-	(11,006,041)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5,712	\$ 147,678	\$ 18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12)	(126,225)	(161,937)
	<u>\$ -</u>	<u>\$ 21,453</u>	<u>\$ 21,453</u>
<u>107年</u>			
1月1日	\$ -	\$ 21,453	\$ 21,4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338	5,338
攤銷費用	-	(6,394)	(6,394)
淨兌換差額	-	418	418
12月31日	<u>\$ -</u>	<u>\$ 20,815</u>	<u>\$ 20,81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858	\$ 156,450	\$ 193,3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858)	(135,635)	(172,493)
	<u>\$ -</u>	<u>\$ 20,815</u>	<u>\$ 20,815</u>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700	\$ 140,204	\$ 178,9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700)	(128,203)	(166,903)
	<u>\$ -</u>	<u>\$ 12,001</u>	<u>\$ 12,001</u>
<u>106年</u>			
1月1日	\$ -	\$ 12,001	\$ 12,001
增添	-	15,635	15,635
攤銷費用	-	(5,506)	(5,506)
淨兌換差額	-	(677)	(677)
12月31日	<u>\$ -</u>	<u>\$ 21,453</u>	<u>\$ 21,45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5,712	\$ 147,678	\$ 18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12)	(126,225)	(161,937)
	<u>\$ -</u>	<u>\$ 21,453</u>	<u>\$ 21,453</u>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376	\$ 3,110
管理費用	3,018	2,396
	<u>\$ 6,394</u>	<u>\$ 5,506</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116,786	\$ 130,6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363	144,742
應付設備款	47,404	54,812
	<u>\$ 211,553</u>	<u>\$ 330,156</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7日至 110年4月27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79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5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 110年11月27日，依 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 還	1.3877%	無	<u>300,000</u>
				7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6,731)
				<u>\$ 638,26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23日至 107年7月23日，並按 季付息	3.72%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995,3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5,305)
				<u>\$ -</u>

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 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 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本集團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 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 股權以上。

(2)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

(3) 台星科企業未為本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本集團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本集團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 於股利發放時，本集團未有違約情事。

(2) 分配股息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本集團不得修訂對本集團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集團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同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 \$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本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 擔保借款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 信用借款

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92	\$ 32,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561)	( 18,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31</u>	<u>\$ 13,994</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25	(\$ 18,731)	\$ 13,994
利息費用(收入)	491	(281)	210
	<u>33,216</u>	<u>(19,012)</u>	<u>14,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80)	(48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927	-	2,9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35	-	635
經驗調整	614	-	614
	<u>4,176</u>	<u>(480)</u>	<u>3,6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9)	(1,069)
12月31日餘額	<u>\$ 37,392</u>	<u>(\$ 20,561)</u>	<u>\$ 16,83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648	(\$ 18,549)	\$ 9,099
利息費用(收入)	415	(278)	137
	<u>28,063</u>	<u>(18,827)</u>	<u>9,2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96	9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289	-	4,289
經驗調整	373	-	373
	<u>4,662</u>	<u>96</u>	<u>4,758</u>
12月31日餘額	<u>\$ 32,725</u>	<u>(\$ 18,731)</u>	<u>\$ 13,99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

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67</u> )	<u>\$ 1,434</u>	<u>\$ 1,390</u>	(\$ <u>1,333</u> )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200</u> )	<u>\$ 1,259</u>	<u>\$ 1,223</u>	(\$ <u>1,172</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48。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75
1-2年	491
2-5年	1,951
5-10年	8,603
	<u>\$ 11,220</u>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549及\$23,230。

3. 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041及

\$8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3,335 及 \$2,294。

####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12月31日	<u>136,262</u>	<u>136,262</u>

單位：仟股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

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177,140</u>	<u>\$ 1.30</u>	<u>\$ 115,822</u>	<u>\$ 0.8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163,514</u>	<u>\$ 1.20</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三)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年度</u> <u>\$ 2,869,643</u>
---------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1,085,236</u>	<u>\$ 1,784,154</u>	<u>\$ 253</u>	<u>\$ 2,869,643</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85,236</u>	<u>\$ 1,784,154</u>	<u>\$ 253</u>	<u>\$ 2,869,643</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u>\$ 13,161</u>

3. 民國 106 年度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83	\$ 8,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489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1,020
利息收入合計	25,172	19,732
租金收入	1,446	-
	<u>\$ 26,618</u>	<u>\$ 19,73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20	\$ 15,6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40	( 105,589)
什項支出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損失	( 4,506)	( 5,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4	( 9,040)
	<u>\$ 18,328</u>	<u>(\$ 104,253)</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24,574	\$ 63,898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18,688	\$ 790,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69,391	\$ 852,1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394	\$ 5,50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607,735	\$ 692,147
勞健保費用	53,730	47,530
退休金費用	24,759	23,367
其他用人費用	32,464	27,902
	<u>\$ 718,688</u>	<u>\$ 790,9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 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88 及 \$120,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123	\$ 144,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06	42,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148)	12,0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481</u>	<u>199,6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87	15,5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7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11</u>	<u>15,530</u>
所得稅費用	<u>\$ 126,392</u>	<u>\$ 215,18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241	\$ 160,2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148)	12,04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06	42,860
其他	( 1,146)	-
所得稅費用	<u>\$ 126,392</u>	<u>\$ 215,1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8,344	\$ 2,068	\$ 10,4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5	769	2,324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67	98	265
其他	-	1,603	1,603
小計	<u>10,066</u>	<u>4,538</u>	<u>14,6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304)	( 5,304)
其他	-	( 145)	( 145)
小計	<u>-</u>	<u>( 5,449)</u>	<u>( 5,449)</u>
合計	<u>\$ 10,066</u>	<u>(\$ 911)</u>	<u>\$ 9,155</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7,839	\$ 505	\$ 8,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44	( 13,489)	1,555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230	( 1,063)	167
課稅損失	28,414	( 28,414)	-
小計	<u>52,527</u>	<u>( 42,461)</u>	<u>10,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10)	2,710	-
折舊費用等財稅差異	( 24,221)	24,221	-
小計	<u>( 26,931)</u>	<u>26,931</u>	<u>-</u>
合計	<u>\$ 25,596</u>	<u>(\$ 15,530)</u>	<u>\$ 10,0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820	136,262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9,820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820	137,883	\$ 2.3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7,651	136,262	\$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27,651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7,651	140,973	\$ 5.16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88,376 及 \$281,39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151	\$ 83,4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80	24,736
	\$ 168,831	\$ 108,167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178	\$ 78,1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812	45,1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404)	(54,812)
本期支付現金	<u>\$ 628,586</u>	<u>\$ 68,469</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	\$ 995,305	\$ 202	\$ 995,5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74,043)	7	(274,0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30	-	12,830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	9,177	-	9,177
107年12月31日	<u>\$ -</u>	<u>\$ 743,269</u>	<u>\$ 209</u>	<u>\$ 743,478</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之前，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 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矽格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仍為 Bloomeria Limited。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13,663</u>	<u>\$ -</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18</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 <u>484</u>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機台租賃。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最終母公司	\$ <u>18,076</u>	\$ <u>7,695</u>	\$ <u>-</u>	\$ <u>-</u>

### 5. 其他交易

	<u>帳列項目</u>	<u>交易金額</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租金收入	\$ <u>959</u>	\$ <u>-</u>
	租金費用	\$ <u>230</u>	\$ <u>-</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826	\$ 72,182
退職後福利	756	558
總計	\$ <u>28,582</u>	\$ <u>72,74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00	\$ -	關稅保證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0,234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381	1,885,219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	155	長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集團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集團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集團之最大產能，則本集團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集團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集團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分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 3,755)	3,755	-
	<u>\$ 81,510</u>	<u>\$ 75,385</u>	<u>\$ 66,955</u>	<u>\$ 51,400</u>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本集團基於 STATS ChipPAC Ltd. 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

相關採購，故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三年合約年度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最低採購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 (b) 本集團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集團採購。
-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止，上述和解協議尚未簽署，和解案仍處於細節協商階段。

7.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四年期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17,233 仟元。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5,652</u>	<u>\$ 49,605</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743,269	\$ 995,3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5,492)	( 849,682)
債務淨額	( 532,223)	145,623
總權益	<u>4,574,411</u>	<u>4,310,297</u>
總資本	<u>\$ 4,042,188</u>	<u>\$ 4,455,920</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3.27%</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5,492	\$ 849,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58,17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1,341,120
應收帳款	751,857	1,108,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其他應收款	5,631	441,538
存出保證金	3,788	4,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234
	<u>\$ 3,514,761</u>	<u>\$ 3,775,7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5,925	\$ 125,420
其他應付帳款	211,553	330,15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743,269	995,305
存入保證金	209	202
	<u>\$ 1,001,440</u>	<u>\$ 1,451,08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

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77	30.715	\$ 370,945
新台幣：美金	670,582	0.033	670,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543,269	0.033	\$ 543,26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02	29.76	\$ 1,104,156
新台幣：美金	66,738	0.034	66,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	29.76	\$ 4,821
新台幣：美金	200,105	0.034	200,10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4,740 及 (\$105,58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9	\$ -
新台幣：美金	1%		6,7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5,433)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42	\$ -
新台幣：美金	1%		6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	\$ -
新台幣：美金	1%	(	2,00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未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預期損失率為 0%-1%。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60,430	\$ 708,520
一年以上到期	1,699,999	-
	\$ 2,560,429	\$ 708,520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5,925	\$ -	\$ -	\$ -
其他應付款	211,55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90	80,747	248,579	407,880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5,420	\$ -	\$ -	\$ -
其他應付款	330,156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7,065	646,904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

有之原始投資。

-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D)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2)金融資產減損

-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其他非流 動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1,341,120	\$ 30,234	\$ 1,371,354	\$ -	\$ -
轉入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u>1,371,354</u>	<u>(1,341,120)</u>	<u>(30,234)</u>	<u>-</u>	<u>-</u>	<u>-</u>
IFRS9	<u>\$ 1,371,354</u>	<u>\$ -</u>	<u>\$ -</u>	<u>\$ 1,371,354</u>	<u>\$ -</u>	<u>\$ -</u>

IAS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共計\$1,371,35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1,371,35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341,12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3,771,28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餘額占該科目餘額 83%，使本集團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 92%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帳況及應收帳款之回可能性。此等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本集團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92,398
31-90天	397,205
91-180天	5,660
	\$ 595,263

(5)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	\$ -	\$ -	\$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列勞務收入。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勞務收入	\$ 2,842,923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13,161	\$ -	\$ 13,161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869,643	\$ 2,865,765	\$ 3,87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銷貨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085,489	\$ 1,784,154	\$ -	\$ 2,869,6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74,207	\$ 501,578	\$ -	\$ 675,785
部門損益	\$ 292,366	\$ 143,474	\$ -	\$ 435,840
部門資產	\$ 1,826,776	\$ 3,972,893	(\$ 19,658)	\$ 5,780,011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213,448	\$ 407,730	\$ -	\$ 621,178

106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020,772	\$ 1,822,151	\$ -	\$ 2,842,9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86,323	\$ 671,358	\$ -	\$ 857,681
部門損益	\$ 731,284	\$ 359,973	\$ -	\$ 1,091,257
部門資產	\$ 2,317,235	\$ 3,776,300	(\$ 50,763)	\$ 6,042,772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11,557	\$ 66,568	\$ -	\$ 78,125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 1,725,554	\$ -	\$ 1,735,727	\$ -
台灣	861,680	2,104,964	988,392	2,124,517
美國	278,844	-	114,918	-
馬來西亞	412	-	3,010	-
其他	3,153	-	876	-
合計	\$ 2,869,643	\$ 2,104,964	\$ 2,842,923	\$ 2,124,517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D客戶	\$	1,755,261	\$	1,731,092
A客戶		447,203		563,995
	\$	2,202,464	\$	2,295,087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 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	是	\$1,366,109	\$ -	\$ -	1%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372,323	\$ 1,372,32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保	保	(註7)	備註
0	台星科(股) 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 4,574,411	\$ 1,500,000	\$ 1,500,000	\$450,000	\$ -	32.79%	\$ 4,574,41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之其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註 2(2))	投資損益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125,740	310,000,000	100%	\$ 3,271,369	\$ 120,002	\$ 120,00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97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所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3.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800	9	\$ 433,12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360,715	7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六(十三)及 十二(五)	6,09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478,08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39,101	5	227,6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89	-	390,48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69	-	50,1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908	1	40,56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01,396</u>	<u>22</u>	<u>1,619,952</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1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71,369	64	2,399,22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94,059	14	656,746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八	5,014	-	6,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585	-	9,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23	-	24,32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96,750</u>	<u>78</u>	<u>3,096,511</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098,146</u>	<u>100</u>	<u>\$ 4,716,463</u>	<u>10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131	-	\$	2,8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1,071	2		187,9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4	-		6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16	1		146,47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61	-		1,6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23	1		50,14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276</b>	<b>5</b>		<b>389,740</b>	<b>8</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4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831	-		13,9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3,445	-		2,43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0,459</b>	<b>5</b>		<b>16,426</b>	<b>1</b>	
2XXX	<b>負債總計</b>			<b>523,735</b>	<b>10</b>		<b>406,166</b>	<b>9</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2,617	27		1,362,617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6,243	7		366,243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04,109	12		531,34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595	42		2,118,026	4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7,915	1	(	67,932)	(	2)
3XXX	<b>權益總計</b>			<b>4,574,411</b>	<b>90</b>		<b>4,310,297</b>	<b>91</b>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5,098,146</b>	<b>100</b>	\$	<b>4,716,463</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及十二(五)	\$ 1,085,489	100	\$ 1,02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77,546)	( 62)	( 790,765)	(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7,943	38	230,007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730)	( 1)	( 6,093)	( 1)
6200 管理費用		( 94,940)	( 9)	( 136,084)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07)	( 1)	( 6,14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577)	( 11)	( 148,320)	(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649,597	64
6900 營業利益		292,366	27	731,284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849	-	11,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066	1	( 95,780)	(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39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0,002	11	238,61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524	12	154,216	15
7900 稅前淨利		427,890	39	885,500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8,070)	( 9)	( 157,849)	( 16)
8200 本期淨利		\$ 329,820	30	\$ 727,651	7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696)	-	(\$ 4,7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96)	-	( 4,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05,847	10	( 79,103)	(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47	10	( 79,103)	(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971	40	\$ 643,790	6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470,207	\$ -	\$ 1,572,091	\$ 11,171	\$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	727,651	-	72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8)	( 79,103)	(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九)	-	-	-	-	722,893	( 79,103)	643,79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	( 61,136)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115,822)	-	( 115,8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及六(四)	-	-	-	-	9,283	-	9,283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329,820	-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6)	105,847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九)	-	-	-	-	326,124	105,847	431,971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	( 72,7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177,140)	-	( 177,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7,890	\$ 885,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71,789	183,79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2,418	2,53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93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4,367 )	( 11,3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0,75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20,002 )	( 238,6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2,035 )	-
應收帳款	( 11,497 )	38,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 )	-
其他應收款	390,482	( 118,2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63 )	( 68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789 )	4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84 )	250
其他應付款	( 113,68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	( 221 )
負債準備	1,082	1,679
其他流動負債	19,728	30,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1 )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0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577	817,381
收取之利息	5,223	12,209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08,930	-
支付之利息	( 347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069 )	( 99,8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314	729,7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36,5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64,44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806,48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28,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0 )	( 1,653,6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16,648 )	( 16,48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01	-
取得無形資產	( 881 )	( 2,5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1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4,466 )	( 902,73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34 )	( 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77,140 )	( 115,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32	( 115,83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20 )	( 288,85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3,120	721,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1,800	\$ 433,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 STATS ChipPAC Ltd. 100% 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 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 15,000 仟元及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本公司按 IFRS 15 之規定，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2、合約資產 \$4,061 及保留盈餘 \$9,28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35,934 及 \$135,9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逐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提供之測試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積體電路研發與測試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測試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補償收入

本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

本公司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本公司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履約義務完工程度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工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為 \$6,09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270	254,460
定期存款	261,430	178,560
合計	<u>\$ 431,800</u>	<u>\$ 433,120</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60,715</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2,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324</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12,0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三)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9,101	\$ 227,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239,219	227,604
減：備抵損失及呆帳	-	-
	<u>\$ 239,219</u>	<u>\$ 227,604</u>

本公司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4,619	\$ 213,816
30天內	26,489	-
31-90天	16,996	13,788
91-180天	<u>11,115</u>	<u>-</u>
	<u>\$ 239,219</u>	<u>\$ 227,6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9,219 及 \$227,60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2,399,228	\$ 586,0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5,222</u>	<u>-</u>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u>2,404,450</u>	<u>586,025</u>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0	1,653,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120,002	238,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08,930)	-
其他權益變動	<u>105,847</u>	<u>( 79,103)</u>
12月31日	<u>\$ 3,271,369</u>	<u>\$ 2,399,22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271,369</u>	<u>\$ 2,399,22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 6 月以總交易價格新台幣 7.5 億元及新台幣 16.5 億元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現金增資股權。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3,603,203	\$ 456,467	\$ -	\$ 5,099,651
累計折舊	-	(730,072)	(3,275,141)	(437,692)	-	(4,442,905)
	<u>\$ 194,924</u>	<u>\$ 114,985</u>	<u>\$ 328,062</u>	<u>\$ 18,775</u>	<u>\$ -</u>	<u>\$ 656,746</u>
107年						
1月1日	\$ 194,924	\$ 114,985	\$ 328,062	\$ 18,775	\$ -	\$ 656,746
增添	-	17,379	123,385	72,362	322	213,448
處分	-	-	(4,346)	-	-	(4,346)
折舊費用	-	(35,966)	(118,197)	(17,626)	-	(171,789)
12月31日	<u>\$ 194,924</u>	<u>\$ 96,398</u>	<u>\$ 328,904</u>	<u>\$ 73,511</u>	<u>\$ 322</u>	<u>\$ 694,05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8,779	\$ 3,510,289	\$ 511,698	\$ 322	\$ 5,066,012
累計折舊	-	(752,381)	(3,181,385)	(438,187)	-	(4,371,953)
	<u>\$ 194,924</u>	<u>\$ 96,398</u>	<u>\$ 328,904</u>	<u>\$ 73,511</u>	<u>\$ 322</u>	<u>\$ 694,059</u>

辦公設備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3,692,221	\$ 491,419	\$ 4,774	\$ 5,228,395
累計折舊	-	(692,247)	(3,238,807)	(468,360)	-	(4,399,414)
	<u>\$ 194,924</u>	<u>\$ 152,810</u>	<u>\$ 453,414</u>	<u>\$ 23,059</u>	<u>\$ 4,774</u>	<u>\$ 828,981</u>
106年						
1月1日	\$ 194,924	\$ 152,810	\$ 453,414	\$ 23,059	\$ 4,774	\$ 828,981
增添	-	-	9,347	2,210	-	11,557
重分類	-	-	-	4,774	(4,774)	-
折舊費用	-	(37,825)	(134,699)	(11,268)	-	(183,792)
12月31日	<u>\$ 194,924</u>	<u>\$ 114,985</u>	<u>\$ 328,062</u>	<u>\$ 18,775</u>	<u>\$ -</u>	<u>\$ 656,74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3,603,203	\$ 456,467	\$ -	\$ 5,099,651
累計折舊	-	(730,072)	(3,275,141)	(437,692)	-	(4,442,905)
	<u>\$ 194,924</u>	<u>\$ 114,985</u>	<u>\$ 328,062</u>	<u>\$ 18,775</u>	<u>\$ -</u>	<u>\$ 656,746</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1,165	\$ 41,165
累計攤銷	( 34,614)	( 34,614)
	<u>\$ 6,551</u>	<u>\$ 6,551</u>
<u>107年</u>		
1月1日	\$ 6,551	\$ 6,551
增添	881	881
攤銷費用	( 2,418)	( 2,418)
12月31日	<u>\$ 5,014</u>	<u>\$ 5,0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2,046	\$ 42,046
累計攤銷	( 37,032)	( 37,032)
	<u>\$ 5,014</u>	<u>\$ 5,014</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603	\$ 38,603
累計攤銷	( 32,083)	( 32,083)
	<u>\$ 6,520</u>	<u>\$ 6,520</u>
<u>106年</u>		
1月1日	\$ 6,520	\$ 6,520
增添	2,562	2,562
攤銷費用	( 2,531)	( 2,531)
12月31日	<u>\$ 6,551</u>	<u>\$ 6,55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5	\$ 41,165
累計攤銷	( 34,614)	( 34,614)
	<u>\$ 6,551</u>	<u>\$ 6,55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218	\$ 1,770
管理費用	1,200	761
	<u>\$ 2,418</u>	<u>\$ 2,531</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41,045	\$ 62,0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088	120,750
應付設備款	1,938	5,138
	<u>\$ 71,071</u>	<u>\$ 187,959</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877%	無	\$ 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
				<u>\$ 240,0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92	\$ 32,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561)	( 18,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31</u>	<u>\$ 13,9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25	(\$ 18,731)	\$ 13,994
利息費用(收入)	<u>491</u>	<u>( 281)</u>	<u>210</u>
	<u>33,216</u>	<u>( 19,012)</u>	<u>14,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480)	( 48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27	-	2,9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5	-	635
經驗調整	<u>614</u>	<u>-</u>	<u>614</u>
	<u>4,176</u>	<u>( 480)</u>	<u>3,69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069)	( 1,069)
12月31日餘額	<u>\$ 37,392</u>	<u>(\$ 20,561)</u>	<u>\$ 16,8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648	(\$ 18,549)	\$ 9,099
利息費用(收入)	415	(278)	137
	<u>28,063</u>	<u>(18,827)</u>	<u>9,2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6	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89	-	4,289
經驗調整	373	-	373
	<u>4,662</u>	<u>96</u>	<u>4,758</u>
12月31日餘額	<u>\$ 32,725</u>	<u>(\$ 18,731)</u>	<u>\$ 13,99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7)	\$ 1,434	\$ 1,390	(\$ 1,33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0)	\$ 1,259	\$ 1,223	(\$ 1,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48。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5
1-2年		491
2-5年		1,951
5-10年		8,603
	\$	<u>11,22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3 及\$8,879。

3.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041 及\$8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3,335 及\$2,294。



####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12月31日	<u>136,262</u>	<u>136,262</u>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106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77,140	\$ 1.30	\$ 115,822	\$ 0.85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派案

	107年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3,514	\$ 1.20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5,489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測試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1,085,236	\$ 253	\$ 1,085,48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85,236	\$ 253	\$ 1,085,489

####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測試	\$ 6,096

3. 民國 106 年度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043	\$ 4,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324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利息收入	-	5,305
其他利息收入	-	1,985
利息收入合計	<u>4,367</u>	<u>11,380</u>
租金收入	482	-
	<u>\$ 4,849</u>	<u>\$ 11,38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55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64)	( 97,538)
什項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	1,758
	<u>\$ 11,066</u>	<u>(\$ 95,78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393	\$ -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6,475	\$ 35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1,789	\$ 183,7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18	\$ 2,53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62,027	\$ 312,977
勞健保費用	22,331	19,227
退休金費用	9,983	9,016
其他用人費用	12,134	10,437
	<u>\$ 306,475</u>	<u>\$ 351,6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 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88 及 \$120,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607	\$ 114,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06	42,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307)	5,0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806</u>	<u>162,3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30)	( 4,5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0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736)	( 4,537)
所得稅費用	<u>\$ 98,070</u>	<u>\$ 157,8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77	\$ 150,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307)	5,01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06	42,860
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內子公司		
投資損益	( 24,000)	( 40,565)
所得稅費用	<u>\$ 98,070</u>	<u>\$ 157,8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8,344	\$ 2,068	\$ 10,4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2	299	1,621
其他	-	552	552
小計	<u>9,666</u>	<u>2,919</u>	<u>12,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8)	( 38)
其他	-	( 145)	( 145)
小計	<u>-</u>	<u>( 183)</u>	<u>( 183)</u>
合計	<u>\$ 9,666</u>	<u>\$ 2,736</u>	<u>\$ 12,402</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7,839	\$ 505	\$ 8,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2	1,322
小計	<u>7,839</u>	<u>1,827</u>	<u>9,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10)	2,710	-
小計	<u>( 2,710)</u>	<u>2,710</u>	<u>-</u>
合計	<u>\$ 5,129</u>	<u>\$ 4,537</u>	<u>\$ 9,6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820	136,262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9,820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820	137,883	\$ 2.3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7,651	136,262	\$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27,651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1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7,651	140,973	\$ 5.16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子公司台星科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為期兩年，合約屆滿前立契約書人一方未向他方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契約自動延長執行 1 年。另尚有供基地台使用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有關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七。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58	\$ 3,0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82	12,441
	<u>\$ 12,640</u>	<u>\$ 15,534</u>

本公司租金收入以折舊後之淨額列示，其明細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註)	\$ 28,672	\$ 28,63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28,190)	( 28,190)
	<u>\$ 482</u>	<u>\$ 444</u>

註：107年度及106年度係帳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7至109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181,118及\$275,183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2,204	\$ 83,4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95	24,736
	<u>\$ 142,199</u>	<u>\$ 108,167</u>

##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448	\$ 11,5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38	10,0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38)	( 5,1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16,648</u>	<u>\$ 16,480</u>

##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138	\$ 1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0	( 28)	299,972
107年12月31日	<u>\$ 300,000</u>	<u>\$ 110</u>	<u>\$ 300,110</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之前，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 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矽格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仍為 Bloomeria Limited。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u>11,353</u>	\$ <u>-</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18</u>	\$ <u>-</u>
其他應收款—廠房租賃：		
子公司	2,467	2,471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及事務支援：		
子公司	1,565	1,55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u>9,024</u>	<u>8,165</u>
小計	<u>13,056</u>	<u>12,192</u>
合計	\$ <u>13,174</u>	\$ <u>12,19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營業租賃、關係人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有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 484	\$ -
其他應付款—業務支援：		
子公司	473	594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子公司	117	67
合計	<u>\$ 1,074</u>	<u>\$ 6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機台租賃及業務支援。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最終母公司	<u>\$ 8,789</u>	<u>\$ 4,444</u>	<u>\$ -</u>	<u>\$ -</u>

#### 6. 其他交易

	<u>帳列項目</u>	<u>交易金額</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u>\$ 28,190</u>	<u>\$ 28,190</u>
	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u>\$ 6,573</u>	<u>\$ 24,429</u>
	業務支援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041</u>	<u>\$ 8,859</u>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u>\$ 230</u>	<u>\$ -</u>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00,000</u>	<u>\$ 5,810,297</u>

## 8. 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起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本公司估計應收(應付)連結稅制稅款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013	\$ 37,91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3	\$ 56,275
退職後福利	432	333
總計	\$ 14,065	\$ 56,60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	\$ -	關稅保證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2,534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187	584,157	子公司長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公司及星科企業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公司之最大產能，則本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公司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6,883 仟元。該補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8,442 仟元(\$272,240)及美金 8,441 仟元(\$256,032)，分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 3,755)	3,755	-
	<u>\$ 81,510</u>	<u>\$ 75,385</u>	<u>\$ 66,955</u>	<u>\$ 51,400</u>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本公司為美金 13,121 仟元(\$393,565))。本公司基於 STATS ChipPAC Ltd. 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三年合約年度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年8月5日至111年8月4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最低採購金額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 30,000	\$ 30,000

(b) 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採購。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止，上述和解協議尚未簽署，和解案仍處於細節協商階段。

8.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四年期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17,233 仟元。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24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00,000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800)	( 433,120)
債務淨額	( 131,800)	( 433,120)
總權益	<u>4,574,411</u>	<u>4,310,297</u>
總資本	<u>\$ 4,442,611</u>	<u>\$ 3,877,177</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800	\$ 433,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60,71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478,080
應收帳款	239,101	227,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其他應收款	589	390,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69	50,102
存出保證金	1,723	1,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2,534
	<u>\$ 1,065,115</u>	<u>\$ 1,603,70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31	\$ 2,815
其他應付款	71,071	187,959
負債準備	2,761	1,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00,000	-
存入保證金	110	138
	<u>\$ 375,073</u>	<u>\$ 192,59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u>金融資產</u></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12,077	30.715	\$ 370,945
<b><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b>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30.715	\$3,271,36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02	29.76	\$1,104,15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0,619	29.76	\$2,399,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	29.76	\$ 4,821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064及\$97,538。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9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2,714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42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3,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未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主要提供特定客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晶圓之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預期損失率為 0%-1%。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07年
1月1日_ 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0	\$ 3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600,000</u>	<u>-</u>
	<u>\$ 1,100,000</u>	<u>\$ 350,000</u>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			
	<u>6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31	\$ -	\$ -	\$ -
其他應付款	71,07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	-	-
存入保證金	-	-	-	1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047	31,839	63,053	181,735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			
	<u>6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81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7,95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1	-	-	-
存入保證金	-	-	-	13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其他非流 動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478,080	\$ 22,534	\$ 500,614	\$ -	\$ -
轉入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500,614	( 478,080)	( 22,534)	-	-	-
IFRS9	<u>\$ 500,614</u>	<u>\$ -</u>	<u>\$ -</u>	<u>\$ 500,614</u>	<u>\$ -</u>	<u>\$ -</u>

IAS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共計\$500,61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500,61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78,080</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

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 \$1,579,38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餘額占該科目餘額 78%，使本公司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 87% 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帳況及應收帳款之回可能性。此等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4)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13,816
31-90天		13,788
91-180天		-
	<u>\$</u>	<u>227,604</u>

(5) 本公司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12月31日	\$ -	\$ -	\$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列勞務收入。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	<u>\$ 1,020,77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資產		\$ 6,096	\$ -	\$ 6,096

		107年度		
<u>綜合損益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營業收入		\$ 1,085,489	\$ 1,083,454	\$ 2,03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原因(註 6)	營運周轉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	是	\$ 1,366,109	\$ -	\$ -	1%	2	\$ -	營運周轉	\$ -	\$ -	\$ 1,372,323	\$ 1,372,32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公司	2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4,574,411	\$ 1,500,000	\$ 1,500,000	\$450,000	\$ -	32.79%	\$ 4,574,41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之其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星科(股)公 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 裝服務	\$ 2,875,740	\$ 2,125,740	310,000,000	100%	\$ 120,002	\$ 120,00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00
活期存款							
	— 台幣						91,576
	— 美金	USD	2,552,530.97	兌換率	30.715		78,403
	— 新幣	SGD	12,204.23	兌換率	22.48		274
	— 日幣	JPY	61,096.00	兌換率	0.2782		17
定期存款							
	— 台幣						200,000
	— 美金	USD	2,000,000.00	兌換率	30.715		61,430
						<u>\$</u>	<u>431,800</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 客戶			\$ 81,320	
D 客戶			65,122	
C 客戶			49,326	
F 客戶			19,225	
E 客戶			17,26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其他			6,843	
			<u>239,101</u>	
關係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118	
			<u>\$ 239,219</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2,399,228	75,000	\$ 981,071	-	(\$ 108,930)	310,000	\$3,271,369	\$	-	\$3,271,369	無

註1：本期增加數包含被投資公司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累積換算調整數、投資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94,924	-	\$ -	\$ 194,924	部分作為子公司長 期借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845,057	17,379	( 13,657)	848,779	部分作為子公司長 期借款之抵押	
機器設備	3,603,203	123,385	( 216,299)	3,510,289	無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56,467	72,362	( 17,131)	511,698	無	
待驗設備	-	322	-	322	無	
	\$ 5,099,651	\$ 213,448	(\$ 247,087)	\$ 5,066,01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730,072	\$ 35,966	(\$ 13,657)	\$ 752,381	
機器設備	3,275,141	118,197	( 211,953)	3,181,385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37,692	17,626	( 17,131)	438,187	
	<u>\$ 4,442,905</u>	<u>\$ 171,789</u>	<u>(\$ 242,741)</u>	<u>\$ 4,371,953</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務收入：					
	測試收入	\$	1,085,236		
	其他		253		
		\$	<u>1,085,489</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180,329	
薪資支出	176,651	
折舊費用	166,383	
修繕費	50,341	
水電瓦斯費	38,436	
其他	65,40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營業成本總計	<u>\$ 677,546</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164	
其他		1,56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730</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328	
董事固定薪酬		12,250	
折舊費用		5,406	
其他		21,95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94,940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34	
保險費		483	
其他		79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907</u>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651	\$ 73,126	\$ 249,777	\$ 198,513	\$ 107,046	\$ 305,559
勞健保費用	17,975	4,356	22,331	15,140	4,087	19,227
退休金費用	7,599	2,384	9,983	7,005	2,011	9,016
董事酬金	-	12,250	12,250	-	7,417	7,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68	2,066	12,134	8,845	1,593	10,438
折舊費用	166,383	5,406	171,789	178,899	4,893	183,792
攤銷費用	1,218	1,200	2,418	1,770	761	2,53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3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36,955	3,873,474	(236,519)	(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4,149	2,103,064	(18,915)	(0.90)
無形資產		20,815	21,453	(638)	(2.97)
其他資產		38,092	44,781	(6,689)	(14.94)
資產總額		5,780,011	6,042,772	(262,761)	(4.35)
流動負債		541,508	1,715,985	(1,174,477)	(68.44)
非流動負債		664,092	16,490	647,602	3927.24
負債總額		1,205,600	1,732,475	(526,875)	(30.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4,411	4,310,297	264,114	6.13
股本		1,362,617	1,362,617	0	0.00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0	0.00
保留盈餘		2,807,636	2,649,369	158,267	5.97
其他權益		37,915	(67,932)	105,847	(155.8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4,574,411	4,310,297	264,114	6.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本期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本期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69,643	2,842,923	26,720	0.94
營業成本	2,208,110	2,415,904	(207,794)	(8.60)
營業毛利	661,533	427,019	234,514	54.92
營業費用	225,693	266,117	(40,424)	(15.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930,355	(930,355)	(100.00)
營業利益	435,840	1,091,257	(655,417)	(6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72	(148,419)	168,791	(113.73)
本期稅前淨利	456,212	942,838	(486,626)	(51.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392	215,187	(88,795)	(41.26)
本期淨利	329,820	727,651	(397,831)	(54.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51	(83,861)	186,012	(2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971	643,790	(211,819)	(32.90)

###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

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本期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期未有認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上期有認列補償收入美金\$30,793 千元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本期產生兌換利益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本期獲利減少致使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差額增加所致。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營運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及提昇市場競爭力，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大股東股權後成為最終控股公司，加強集團有效資源運用及互補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及客戶產品服務需求，將延伸封測試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更深化的整合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使公司營運應會持續成長。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材計劃
849,682	1,528,734	(1,133,574)	30,650	1,275,492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本年度折舊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息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材計劃
1,275,492	1,327,000	(1,162,000)	1,440,492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理財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短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主要投資於本業相關領域，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目前100%持有轉投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

####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7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其改善計畫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120,002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107年度營業額雖較上期下降2%，因營運成本控管得宜產生獲利。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842,923	2,869,643
利息費用淨額	63,898	24,574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2.25%	0.86%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05,589)	4,740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3.71%	0.17%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投資金額較大，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以銀行借款為主，故本公司損益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銀行借款額度及洽談新銀行取得優惠之借款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收入來源主要為美金幣別為主，然而公司部份機器設及原物料為國外進口以美元計價，因同具有美金部位，雖然產生互抵效果，本公司損益人仍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為降低匯兌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其因應匯率變動之採取具體具體措施如下：

- A. 為達避險效果，以收到之外幣貨款支付進口之機器設備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之互相抵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 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多方收集匯率變動資訊，彙總加以研判匯率之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
- C. 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匯動變動的走勢，做為即時/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將視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情形調整產品售價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價變化。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其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封裝測試新製程、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未來將配合客戶新產品之要求朝多功能、高速化、高信賴度及高精密度化發展方向，積極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佔年度營收淨額 2% 之水準。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並積極尋找新合格之供應商及替代材料，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健全，持續供給材料無慮，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除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外，同時公司在調配剩餘產能基礎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以提昇整體競爭利基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台星科建置了完整高效益的網路及資訊安全防護系統，藉以過濾惡意軟體及病毒的攻擊，保護公司的生產製造、財務會計及企業資源規劃等重要系統的功能運作，以期降低不可預期的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所造成的資訊系統中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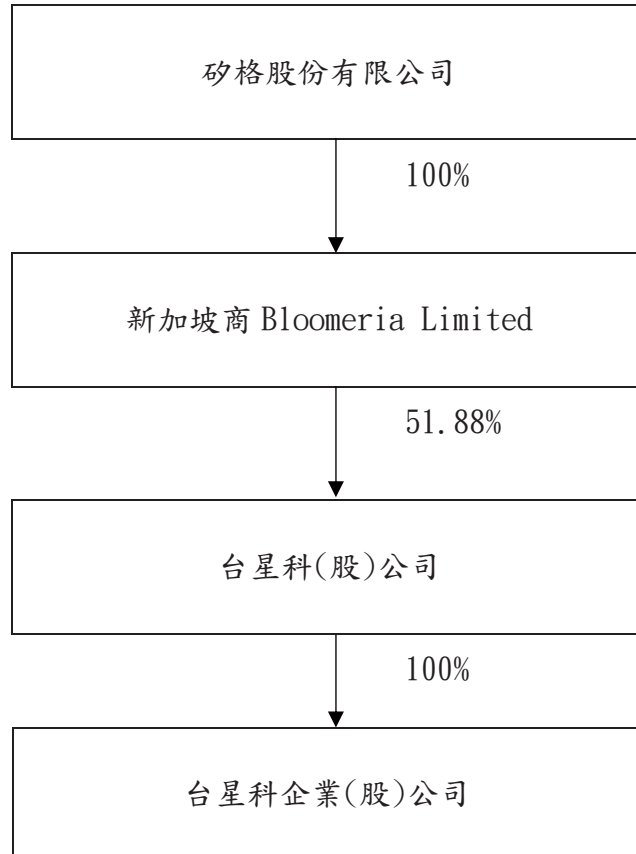
為減輕因資訊系統中斷而導致生產停擺的風險，台星科持續投入於消除系統單點失效、更新安全性修正程式、建置高可用性備援架構、快速還原之無磁帶化備份系統，以及廠區外的異地備份存放機制，以確保能達到最大資料保全程度及生產影響的最小化。

此外，在新進員工到職訓練項目，實施資訊安全教育及導讀資訊安全規範，並於每年度進行全員資訊安全宣導及測驗，成績納入員工考核評分，以全面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科技面及管理面雙管齊下，相輔相成，以達成對客戶的承諾。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股份有限公司)	94.09.29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76-5號	新台幣 3,100,000 仟元	錫鉛凸塊及覆晶技術 封裝服務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函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函蓋錫鉛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半導體測試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 (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3,1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吳敏弘		
	監察人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湯麗英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稅後)
台星科企業 (股)公司	3,100,000	3,972,893	701,524	3,271,369	1,784,154	143,474	120,002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65頁)

8. 關係報告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65)  
關係報告書  
107 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9349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矽格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 之最終母公司	綜合持股 70,694,438(註)	綜合持股比例 51.88%(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興陽 吳敏弘 葉燦鍊 郭旭東 謝照宏

註：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矽格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一。
- (二) 財產交易：請詳附表二。
-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 資產租賃情形：請詳附表三。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銷貨	\$11,353	1.05%	36%	月結 30天	註1	月結 30~90天	\$118	0.02%	\$-	-	\$-	無

註1：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附表二

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 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損益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方式	價格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 期	金額			
處分	機器 設備	2018年 01月	\$ 3,534	月結30天	已收款	\$ 3,534	設備供 應商	無	2008年 10月	\$ 26,725	總經理	雙方協議 決定	無
處分	機器 設備	2018年 03月	\$ 5,255	月結30天	已收款	\$ 910	設備供 應商	無	2012年 07月	\$ 14,897	總經理	雙方協議 決定	無



附表三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								
承租	機器 設備	本公司	2018年11月至 2019年11月	營業 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按月支付	正常	\$ 230	已全數支付	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